

证券代码：836283

证券简称：中谷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

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板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借予他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四)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如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一) 募集资金计划调整比例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 募集资金计划调整比例在股东大会调整额度之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可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应该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可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相关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发布公告披露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 第四章 募投项目的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可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使用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